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為公共房屋租戶代繳租金

目的

本文件介紹政府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的建議。

建議

2.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推出多項一次性紓緩措施，當中包括為居於房委會和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3. 具體來說，政府建議為繳交一般租金的房委會租戶^{1,2}、房協甲類屋邨的租戶，以及居於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繳付一個月租金的全數。是項措施不適用於須向房委會繳付額外租金³的租戶和居於房協乙類屋邨⁴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

¹ 包括房委會租金援助計劃下獲租金寬減的公共租住單位住戶。

² 房委會租戶亦包括房委會暫准租用證持證人。暫准租用證持證人主要是居於房委會中轉房屋的住戶。房委會中轉房屋屬於臨時居所，編配給因天災、政府清拆行動或執法行動而喪失居所，但未即時符合資格獲編配公屋的人士。

³ 根據房委會的「富戶政策」，住戶在公屋住滿十年，便須申報家庭入息，並在往後每兩年申報一次。如住戶家庭入息超逾指定入息限額，便須繳交倍半或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如住戶家庭入息及所擁有資產淨值均超逾指定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便須遷出公屋單位。若租戶有困難而無法在指定日期前遷出，房委會可批出暫准居住證，讓租戶在該單位暫住，為期最多12個月，期間須繳交相等於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淨租金指從一般租金的金額減去差餉的部分。就同一公屋單位而言，「公屋富戶」須繳交的租金較一般租戶須繳交的租金為多的部分，即為額外租金。

⁴ 相比房協的甲類屋邨，乙類屋邨為較高入息水平的家庭而設。

4. 我們估計在這項措施下，政府會為約七十四萬個住戶代繳租金，包括約七十一萬個繳交一般租金的房委會住戶，以及約三萬個房協甲類屋邨住戶及居於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住戶。

對財政的影響

5. 實施代繳租金建議所需的預算開支約為11.46億元；其中約10.97億元和約4,900萬元會分別支付給房委會及房協。

實施

6. 有關建議屬行政性質，無需進行法例修訂。在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會在《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申請如獲財委會批准，根據經驗及考慮到房委會和房協須進行預備工作，包括調校電腦系統、核實租戶紀錄和調整銀行自動轉帳的安排等，房委會和房協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約一個半月落實代繳租金的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
2015年4月